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B) 类

乐住建函〔2020〕40 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10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金玉委员：

您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于在清和公园二期建设中融入乐昌历史文化元素的提案》（第 10 号）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该提案中在清和公园二期建设融入乐昌历史文化元素的建议我局表示赞同。清和公园（二期）建设工程，位于乐昌市人民南路与公主下路交界处，占地面积 14660 平方米。现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出设计成果，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善美韶关，清和乐昌”主体景墙、绿道、漫步道、休闲广场、等设施。后期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将公园打造为“孝、德、和”主题公园，注入主题文化元素。

我局采纳了自然资源局意见，在公园建设过程中，加强滨水景观控制与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居住的环境品质，突出乐昌“一江两岸”城市特色，提升我市门户形象。

公园建成后，我局将做好园区日常维护，满足市民日常

休闲、娱乐需求。同时，希望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园区开展各式各样的文化活动，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努力将清和公园打造为集生态、健康、休闲、文化于一体的地标性公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陈晓亮,联系电话：182289188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